

合同编号：

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柯桥区实景三维建设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

乙方（供应商）：宝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甲测资字 33100731

2025年7月17日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

乙方（供应商）：宝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绍兴市激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2025]1903 号 的 2025 年柯桥区实景三维建设采购项目 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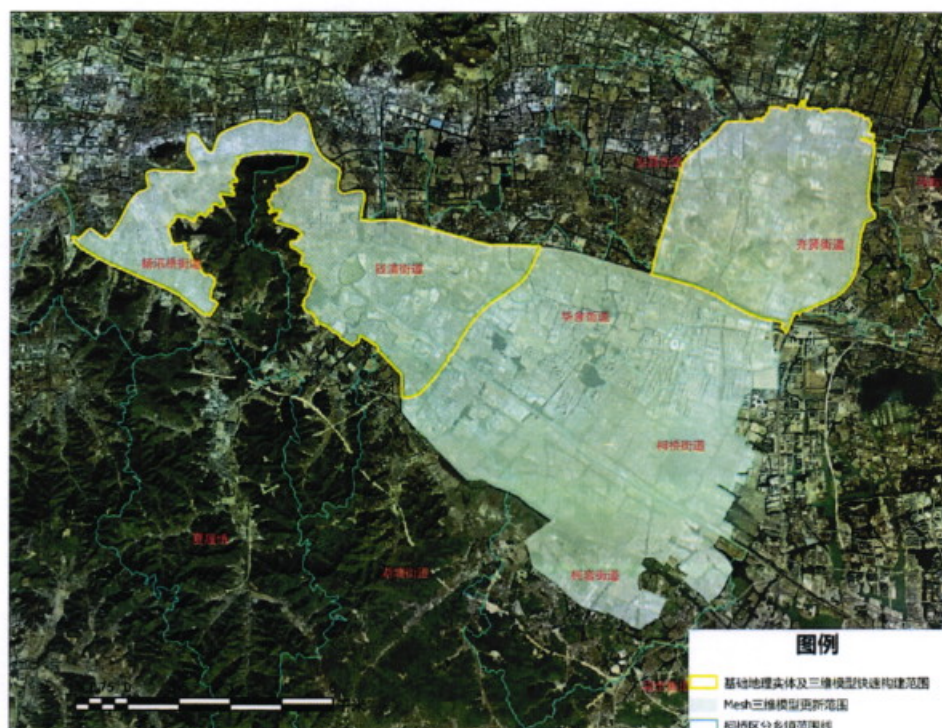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服务内容

为生成具有现势性的实景三维数据库，增强实景三维应用合力，为数字化改革、市域治理和城市大脑建设提供立体化、精细化的三维时空数据底板，打造二维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描述	数量
1	Mesh 三维模型建设（更新）	利用最新采集的数字正射影像与往期实景三维数据对比，形成变化区域图斑。采用航空摄影测量，获取变化区域优于 0.03 米分辨率的倾斜影像数据，制作 Mesh 三维模型，并与往期数据进行接边。	8km ²
2	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生产	基于 1：20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数据进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生产。	67km ²
3	城市三维模型快速构建	基于 Mesh 三维模型进行城市三维模型快速构建。	67km ²

项目建设范围如下图所示（按最新标准实施）：



1.1 Mesh 三维模型建设（更新）

采用航空摄影测量，对本项目建设范围约 140 平方千米的实景三维数据进行点状更新，获取优于 0.03 米分辨率的倾斜影像数据，更新范围不少于 8 平方千米，制作 Mesh 三维模型，并完成与已有数据的接边。

1.2 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生产

对本项目建设范围进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生产，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生产主要利用 1:500、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不动产权籍调查、国土变更调查等专题数据，构建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

1.3 城市三维模型快速构建

按照实景三维浙江建设要求，利用 1:2000 比例尺 DLG 数据、Mesh 三维模型、不动产权籍数据等各类数据，完成柯桥区 67 平方千米范围内城市三维模型快速构建。

2. 标准规范

- (1) 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2) 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3) GB/T 27919-2011《IMU/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
- (4) GB/T 19294-2003《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 (5)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6)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7) 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 (8)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 (9) GB/T 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10) CH/Z 3001-2010《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
- (11) CH/Z 3003-2021《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12) CH/Z 3004-2021《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13) CH/T 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 (14) CH/T 3025-2023《倾斜数字摄影测量技术规程》;
- (15) CH/T 3026-2023《实景三维数据倾斜摄影测量技术规程》;
- (16) DB33/T 934-2014《三维数字地图技术规范》;
- (17) DB3306/T 054.1-2023《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技术规范 第1部分:地理场景建设》;
- (18) 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95号);
- (1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56号);
- (20) 《自然资源部国土测绘司关于印发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1-4)的函》(自然资测绘函〔2021〕68号);
- (2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5-7)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639号);
- (22)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关于印发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8-12)的函》(测研院函〔2022〕98号);
- (23)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31号);
- (2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7号);

(25) 《实景三维浙江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浙自然资函(2023)83 号)；

(26) 《实景三维浙江建设技术方案》；

(27) 《浙江省城市级实景三维工程建设指南》；

(28) 经批准的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3. 成果资料交付要求

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

序号	内容		格式	数量
1	Mesh 三维模型建设（更新）	倾斜摄影原始影像	JPG	1 套
2		航摄像片中心点坐标数据(POS)	TXT	1 套
3		像控点数据	TXT	1 套
4		航摄分区结合图	JPG	1 套
5		空三加密成果	XML	1 套
6		倾斜三维模型数据	OSGB/OBJ	1 套
7	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	GDB	1 套
8		基础地理实体元数据	GDB	1 套
9	城市三维模型快速构建	模型数据	OBJ	1 套
10		纹理数据	JPG	1 套
11		属性数据	SHP	1 套
12		元数据	GDB	1 套
13	文档材料	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质量检查报告、验收意见等技术文档	PDF/纸质	2 套
14		资料移交清单及其它各类资料的电子文档	PDF/纸质	2 套

二、服务价格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柒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786000.00 元），具体分项报价如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Mesh 三维模型建设（更新）	1	200000	200000
2	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生产	1	214000	214000
3	城市三维模型快速构建	1	372000	372000
总金额（小写）		786000元		
总金额（大写）		柒拾捌万陆仟元整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0 元。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质检和验收。
2. 实施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

八、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40%;
2. 外业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30%;
3. 通过验收后,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金额。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 243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方（盖章）：宝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318 号 35-1

开户行：中信银行宁波城南支行

开户账号：8114701083400197906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五二六